**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合氣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

* 1. 依據112年11月30日「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訂定之。
  2. 宗旨：為擴展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並藉運動提升友誼交流，並促進合氣道運動發展及培養基層選手。
  3.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4.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5.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
  6. 協辦單位：武煉正芝館 、TSMC合氣道社團。
  7. 比賽日期、地點：

|  |  |  |
| --- | --- | --- |
| 組別 | 日期 | 地點(地址) |
| 基礎技法組 | 113年7月13日 |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
| 應用技法組 | 113年7月13日 |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

* 1. 報名資格：

(一)凡參加賽事之運動員, 須已達到桃園市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晉級審查標準達五級以上之學員。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學員自行至健保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 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1. 比賽種類及項目：

|  |  |  |
| --- | --- | --- |
| 種類 | 項目 | 級別 |
| 基礎技法組 | 段外者組 | 達到桃園市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晉級審查標準達五級以上之學員。 |
| 基礎技法組 | 有段者組 | 達到桃園市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晉段審查標準達或其他相關組織、協會按晉段審查標準達初段以上之學員。 |
| 應用技法組 | 段外者組 | 達到桃園市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晉級審查標準達五級以上之學員 |
| 應用技法組 | 有段者組 | 達到桃園市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晉段審查標準達或其他相關組織、協會按晉段審查標準達初段以上之學員。 |

* 1. 比賽辦法：

|  |
| --- |
| (一)比賽分組：   1. 【有段者組】比賽項目：(1)基本技法(2)應用技法(1 對 1，限有段者參賽) 2. 【段外甲組】比賽項目：(1)基本技法(2)應用技法(1 對 1，限段外者參賽) 3. 【段外乙組】比賽項目：基礎技法(1 對 1，限段外四級以下者參賽)   (二)有段者組限有段者(黑帶)報名；段外甲組限級位者(色帶)報名；段外乙組限四級以下參賽(含四級)。  (三)各組均須參照大會編制之「競賽技法規定內容表」(如附則)，二人一隊攻守輪換依序施技。  (四)選手可跨項目報名參賽，但同一項目不得重複，惟須按比賽分組規定辦理報名。(五)評分規定：   1. 評分標準：正確度 30%、氣力度 30%、逼真度 30%、風度 10%，滿分 100 分。 2. 時間規定：技法組項目時間規定為 60 秒，不得少於 55 秒或多於 65 秒。各項每超過或少於標準時間 1 秒扣總分 1 分，最高扣 5 分。 3. 技術扣分：   (1)施術者之身體任何部位越出比賽區界外，即每次扣總分 5 分。  (2)技法不符規定支數時，每一支技法，扣總分 4 分。  (3)選手進行比賽中與所報名參賽技法內容如不符，扣總分 3 分。  (4)施術過程技法失敗而停頓重新施術時，每次扣總分 2 分。  (5)比賽完畢後應回到原起始規定之位置敬禮，無則扣總分 1 分。  (六)成績相同時以兩無效分平均高者為先，再相同以競技時間較近者為先。 |

* 1. 報名方式：

1.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3年6月29日(星期六)截止。
2. 報名方式：請詳填報名表(如附表一)後繳交至合氣道委員會或email報名

[至tairsy999@gmail.com](mailto:至tairsy999@gmail.com)或團體報名。

1. 報名費用：200元/人。
2. 聯絡人電話：陳總幹事0976-076058
   1. 會議及報到：
3. 領隊會議：7月13日上午11:00 ~ 11:30
4. 裁判會議：7月13日上午11:30 ~ 12:00
5. 單位報到、賽程時間及地點：上午10:30於桃園國民運動中心三樓報到，上午11:00參賽者技術研修講習，下午1:50檢錄，2:00賽事開始。
   1. 競賽裁判：

□(一) 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遴聘之，裁判長由具國際段位曾任國家選手資格的林正昌(主任委員)擔任，裁判員由具C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二) 審判/仲裁/技術委員：由桃園市體育會合氣道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

* 1. 獎勵：

1.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採冠、亞、季軍等三組，每組(二人)各頒獎盃一座及獎狀。
2.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合氣道道服。
3.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1. 申訴：
4. 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5.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如經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6. 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審判(仲裁/技術)長之判決為終決。
   1. 罰則：
7.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8.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9. 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10.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1. 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二)比賽中因場地燈光電力因素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暫停比賽，應由該場裁判會同臨場技術委員、競賽組人員及總教練或教練共同檢視研商暫停時間，如比賽因偶發事件停止並再繼續時，其停止前之比賽時間及記錄仍然有效；若短期無法恢復比賽而決定終止比賽時，該場比賽重賽，並由大會競賽組逕行通知相關隊伍更改日期補賽或停賽。

(三)競賽技法規定內容**競賽技法規定內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氣道錦標賽『競賽技法規定內容』表** | | | | | |
| **組別**  **順序** | **基礎技法(1)** | **組別**  **順序** | **基本技法(2)** | **組別**  **順序** | **應用技法** |
| **** | 單手抓單手轉身法(前) | **** | 單手抓四方摔 | **** | 坐姿一教 |
| **** | 雙手抓雙手轉身法(後) | **** | 正面打一教 | **** | 半立坐姿四方摔 |
| **** | 雙手抓單手轉身法(前) | **** | 正面打入身摔 | **** | 順單手抓二教 |
| **** | 逆單手抓四方摔(後) | **** | 正面打三教 | **** | 胸肩部抓三教 |
| **** | 反手摔(前) | **** | 天地摔 | **** | 後方抓反手摔 |
| **** | 單手抓單手轉身法(後) | **** | 正面打二教 | **** | 前打入身摔 |
| **** | 雙手抓雙手轉身法(前) | **** | 正面打反手摔 | **** | 斜打四方摔 |
| **** | 雙手抓單手轉身法(後) | **** | 正面打四教 | **** | 雙手抓單手四教 |
| **** | 逆單手抓四方摔(前) | **** | 斜打五教 | **** | 肩抓正面打一教 |
| **** | 反手摔(後) | **** | 正面打迴轉摔 | **** | 雙手抓雙手迴轉摔 |

(四)跨項目報名者取其優，須按比賽分組規定辦理比塞。

* 1. 大會聯絡資訊：

1. 聯絡人：陳總幹事
2. 電話：0976076058或email: tairsy999@gmail.com
   1. 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

二十一、為守護參加者健康安全，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注意衛生，並配合大會相關健康防範措施，本賽事亦將隨時配合落實相關最新防疫指引，如因有調整賽事舉辦及各項事項，敬請參賽各隊(人員)務必遵守配合。